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6號

債 權 人 展翌行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崇閔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靜怡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(二)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(三)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、(四)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、(五)法院，並應釋明債權人之請求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定有明文。而稱釋明者，係指依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惟已使法院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債權人主張其與債務人於115年1月8日簽訂系爭契約，並接受債務人委託協助向金融借貸單位（包含各大銀行、金融機構之子公司或是關係企業、法人借貸機構、自然人借貸單位...等）辦理貸款，且債權人已成功為債務人申請到700,000元之貸款金額，依首開說明，即應由債權人就其已完成債務人之委託內容負釋明之責。

01 (二)惟經本院形式審查後，本件債權人僅有提出其所寄發之存證  
02 信函，而觀該等資料僅言稱已成功核貸，但卻未見有關具體  
03 之貸方為何人、具體核貸利率、清償期等必要事項的釋明，  
04 從而，本院即難認債權人主張其已完成債務人之委託為可  
05 採，爰即應予駁回債權人之本件請求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 
07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